

系所組別	考試科目
法律學系二年級	刑法總則

※本考題 ☐ 可使用 ☒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1. 何謂「原因自由」之「故意」與「過失」？
酒後駕車肇事應如何處罰？試比較我國
刑法第19條第三項之立法例與德國刑法 323條aI
「自醉構成要件」有何不同？（30%）
2. 「禁止錯誤」與「拍攝錯誤」在法律效果上均為
類似；試說明兩者在分類上有何不同？
今年年初台鐵（火車）上的猥褻事件，參與者均未成年
少女發生性行為，被約談者均辯稱不知情；此為
何種「錯誤」？（30%）
3. 「法律競合」有那幾種「關係」？判斷的「基準」
與「順序」為何？試舉例說明之？（40%）